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142.0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2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8,210.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8.05%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4142.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3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001、2025-003、2025-011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亿晶光电持有被担保人 85.71%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亿晶光电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是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 14.2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48721887W		
成立时间	2003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注册资本	212,946.1116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451.65	613,799.58
	负债总额	511,619.17	569,670.10
	资产净额	19,832.48	44,129.48
	营业收入	155,569.47	347,816.26
	净利润	-24,751.53	-243,465.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 4142.05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类型: 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 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 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本次担保由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常州亿晶实际经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 14.29% 股权，属于对常州亿晶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地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融资业务连贯性，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

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23.82 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8.0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96,574,686.00 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 12.98 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8.6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